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N1042**

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渭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磋商办法.....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C 座（粤汉酒店）14 层（F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N1042

项目名称：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498.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498.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498.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498.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5、联合体审查：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C 座（粤汉酒店）14 层（F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C 座（粤汉酒店）14 层（F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32133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3-2133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C 座（粤汉酒店）14 层（F 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屈琳妮、马珍

联系电话：029-89525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渭南师范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6-N1042
5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支持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83,498.15 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招标范围	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体育场东侧建设卫生间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1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统一组织踏勘。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sxjxzbyxgs@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21	磋商文件发售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PDF（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会议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暂列金及暂估价均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得改变，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①中标金额 10 万-40 万元，服务费按 5000.00 元收取；②中标金额 41 万-300 万元，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80%收取；③中标金额 301 万元以上，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60%收取。（备注：代理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收取）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97118604H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 11401 室 029-8539756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61001744100052500118 行号：10579101107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师范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合同条款；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磋商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不统一组织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①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②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写页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0.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3、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5、磋商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5.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退。

25.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3 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

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7、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8.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29、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无效投标

32、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5）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实施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中标金额10万-40万元，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②中标金额41万-300万元，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80%收取；③中标金额301万元以上，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60%收取。（备注：代理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7、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7.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其他附件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附件 2：

确认函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答疑纪要、澄清通知（编号：001）。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审；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本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评审价=投标报价*（1-3%）；**

b、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审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

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格式做出说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报价（满分 30 分）

评标要素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技术方案及其它（70 分）

评标要素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施工方案（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规性、可行性强，得9分； 方案满足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具有较低的可行性、针对性，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9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9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地的现场场容场貌、机械管理的存放、生活卫生的处理、防治大气污染等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要求，较合理，得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笼统，合理性一般，得2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5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科学、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明确，得2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备和工程材料计划等内容。各种设备配置齐全，材料充足，得 5 分； 各种设备配置较齐全，材料较充足，得 4 分； 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各种设备配置不齐全，材料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等） 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应急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 分）	内容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企业类似业绩（5 分）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新建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的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如有）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

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要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章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以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时，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的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要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批准确定后执行。

（4）若承包人在投标时间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以上单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最低单价为准。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承包人缴齐竣工资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七日内支付相应比例的工程结算款。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经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具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生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空，以及专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要修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40.4 有关保险事项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5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6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0.7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如有）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等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有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用“通用条款”第 2.1 条；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书面协议或文件及补充协议。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工程统一验收规范》等现行的施工标准和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六套施工图纸（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⑴、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工程师（现场监理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⑵、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控制；组织竣工验收及工程索赔等相关事宜。

⑶、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3、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源和水源，由承包人负责将其接至施工场内需用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七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后 7 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开工后七日内现场交验，并书面移交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开工后进行，具体时间发包人提前三日通知承包人。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采用“通用条款”第 8.1.（8）条。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办理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由承包人提供预算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4、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提交上周完成主要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情况，并提交本周工作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3）条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一切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5）条。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采用“通用条款”第 9.1.（6）条。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出具体要求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对涉及的场地及道路进行清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⑴、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方进场开工后三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⑵、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注：（1）工期预计为：20 天。（2）编制依据：高校室外卫生间为小型单层配套建筑工程，包含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砌筑、屋面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场地恢复、清洁验收全部工序，计划总工期 20 日历天。

(3)工期阶段划分

前期准备及场地施工（2 天）。完成施工围挡搭设、场地清理、放线定位、原有地面破除及土方平整工作，排查校园地下管线，做好施工防护。

基础工程施工（5 天）。开展基槽开挖、垫层浇筑、混凝土浇筑、基础养护及回填夯实作业，保障基础结构稳固。

主体结构施工（5 天）。完成砌筑、构造、屋面防水基层处理，完成建筑主体成型。

安装工程施工（3 天）。同步开展给排水管道预埋铺设、排污管网对接、强弱电管线布设、灯具及洁具预埋件安装。

装饰装修工程（4 天）。进行内外墙抹灰、地面地砖铺贴、门窗安装、墙面防水、外立面修整等装修作业。

收尾及竣工验收（1 天）。完成加压调试、场地复原、垃圾清运、整体清洁，整理资料完成自检、预验收及正式竣工验收。

2、工期延误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采用“通用条款”第 13 条。

因发包人原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合计超过 8 小时）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的工期推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采用**“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其投标时的询价失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工程结算及审核

结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后确认,最终以招标人的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且材料人员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预付款（**50%**按合同预付，**30%**银行保函预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提供盖有财务专用章的票据，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不供应材料设备。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通用条款》28.6 款不予采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对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采购，且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

（2）对于招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报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报的品牌或设计图纸中的参数进行采购，且采

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

（3）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30天之内，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免费负责更换。

（4）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对于招标人已列出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材料，投标人应按列出的材料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进行报价，中标后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中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对于招标人未列出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材料，投标人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材料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八、工程变更

变更必须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单》为准，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后方可作为施工和结算的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报送全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审计部门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60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在审计结束及财务决算完毕后支付除质量保修保证金外的其余工程价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使承包方造成重复劳动等情况时，由发包人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送后起 7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若延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自动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用“通用条款”第 15.1 条。**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调解；

（2）仲裁方式解决，并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战争、动乱、非承包人引起的火灾等；②、七级及以上大风、降水量在 20 毫米及以上大雨、大雪、五级及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3、保险

本合同《通用条款》40.2 款不予采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算在综合报价中。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行负责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不予采用。

5、合同份数⑤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贰份。

6、补充条款

①噪声控制：施工工地夜间连续施工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22:00**；材料环保：室内装修材料也需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系列国家标准，管控甲醛、苯、甲苯 +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重金属（铅、镉等）等有害物质。

②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场履职,未按要求履职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③工期延期的计算办法：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增加工程量造成的工期增加，按下面公式计算：（增加工程量价款/合同价款）×合同工期。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前竣工不支付赶工等补偿费用。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时或未尽事宜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其余部分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因承包人逾期修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_日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省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

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12.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乙方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由乙方承担事件或事故处理与赔偿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

（签字）　　（签字）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_____万元</td><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原值</td><td>_____万元</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_____万元</td><td>净值</td><td>_____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rowspan="2">职工人数</td><td>生产工人</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基本银行账号</td><td>技术人员</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一般资质要求（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 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在磋商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联合体审查：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 磋商声明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声明书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无在建承诺函

承诺函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以此承诺函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日历日）；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磋商总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地点）			
	（工期）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相关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本公司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承诺书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经理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申请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申请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申请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